



第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4

提高妇女地位

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
会议成果文件所列的犯罪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8 号决议要求，提供以下方面信息：
为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
文件所列的犯罪，会员国所采取的法律、政策和方案措施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活
动。报告指出了需进一步努力的领域。

* A/57/50/Rev. 1。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会员国采取的措施	3
A. 法律措施	3
B. 政策措施	4
C. 支助、能力建设和研究	4
三. 联合国系统内采取的措施	6
A. 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	6
B. 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	6
C.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6
D. 妇女地位委员会	6
E. 人权委员会	7
F.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8
G.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8
H.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8
I. 人权条约机构	8
四.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开展的其他活动	9
A. 联合国，包括各区域委员会	9
B. 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	10
五. 结论和建议	10

一. 引言

1. 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的犯罪”第 55/68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该决议中所提出事项的全面报告。本报告即按这一要求提交，其资料来源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秘书长要求的答复中的资料。补充本报告的有秘书长根据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6 号和第 55/67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的报告（A/57/169）和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的报告（A/51/170）。

二. 会员国采取的措施

2. 截至 2002 年 6 月 5 日，有 25 个会员国¹就秘书长要求提供的大会第 55/68 号决议执行情况作出答复。答复表明，自该决议通过以来所开展的活动包括立法和决策，以及能力建设和提供资助的活动。

A. 法律措施

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签署了 1997 年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关于防止和根除对妇女和儿童暴力的《性别与发展宣言》增编，该文件详述了消除这类暴力的法律、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政治和预算措施。墨西哥和乌拉圭批准了《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泰国《宪法》第 53 条确定，家庭成员有权得到国家保护，免遭暴力和不公正对待。

4. 一些会员国的刑法条款触及不同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澳大利亚开始实施 1999 年《刑法修正(奴役和性奴役)法》，该法将性奴役定为犯罪行为，并对那些以其行为导致他人处于或继续处于性奴役状态的人以及那些参与使他人处于性奴役状态的营业或参与骗使他人落入性奴役状态的人进行惩罚。埃及《刑法》或相关的专法将决议提及的所有行为都定

为犯罪行为。埃及消除了一个法律漏洞，即在绑架案中，如果犯罪人与其受害者结婚，便可得到赦免。埃及并禁止了女性割礼，除非出于医疗需要。哈萨克斯坦加重了对强奸罪的惩罚，并取消了起诉需有受害者指控或呈文这一条件。2001 年 5 月，卢森堡提出了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一项法律草案(第 4801 号)。乌克兰通过了一项防止家庭暴力的法令，包括人身暴力、性暴力、心理暴力和经济暴力。乌拉圭议会目前正在审议一项关于家庭暴力法的草案。马来西亚 1994 年《家庭暴力法》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行为，予以惩罚，并规定了临时保护令和对违反保护令的惩罚。毛里求斯于 1997 年颁布《免受家庭暴力法》，并拟订了一项性别歧视法草案，已公布征求意见。墨西哥加重了对性暴力、强奸、儿童色情、腐蚀未成年人或残疾人或对他们施暴等罪行的惩罚，并通过了关于家庭暴力法的新条款，规定夫妻之间和未婚配偶或伴侣之间的强奸应予惩罚。荷兰加重了对性攻击的惩罚，并将荷兰《刑法》第 304 条第 1 款的范围扩大，包括“伴侣”和“配偶”。葡萄牙通过第 7/2000 号法，使虐待成为一项公诉罪。可禁止犯罪人与受害者有任何接触，并在两年内不得在受害者家中居留。葡萄牙的第 93/99 号法还规定对家庭成员作出不利证明的证人提供保护。葡萄牙的其他法律为暴力行为的妇女受害者建立了公共庇护网络以及提前支付暴力受害者赔偿金的框架。新加坡将强奸、乱伦和搔扰妇女定为犯罪行为，并授权法院可在审理家庭暴力案时签发人身保护令及处罚违令者。泰国修正了关于儿童受害者或证人的刑事诉讼程序。土耳其政府向议会提出了一项草案法，以修正第 4320 号《家庭保护法》关于家庭暴力案的量刑。1998 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颁布了《性罪行(特别条款)法》，将强奸、性攻击、严重性虐待、威胁和恐吓、性骚扰和重大施暴、残害女性生殖器官、引诱妇女卖淫、贩卖妇女、污辱和残酷对待儿童定为犯罪行为。

5. 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已提议作出修改，以加强儿童接触案中的保护措施，并正考虑作出修正以扩大《儿童法》中的伤害定义，包括儿童因目

睹对他人的虐待行为而可能受到的伤害或有受到伤害的危险。

6. 丹麦、希腊、马耳他、摩纳哥和乌拉圭没有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法律专门条款，而且适用《刑法》一般条款。希腊订有关于剥削妇女和女孩问题的刑法条款，以及规定对鼓励乱交、拉皮条、剥削妓女和贩卖人身等行为的徒刑与罚款，并据报告，希腊将订立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专法列为一项优先事项。在丹麦，审定某项罪行的严重程度时考虑相关受害者的情况。在马耳他，家庭暴力被视为重罪，定罪后便加重惩罚。

7. 澳大利亚 1975 年《种族歧视法》禁止基于种族、肤色、血统和民族血统或人种的歧视。土著妇女和不同文化背景的妇女可向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的种族歧视问题专员提出歧视控诉。

8. 在荷兰，可根据《医务渎职（纪律惩处）法》起诉参与残害女性生殖器官的医生，而且，《刑法》虽然没有将残害女性生殖器官具体定为犯罪行为，但将它视为性攻击行为。

B. 政策措施

9. 丹麦于 2002 年 3 月 8 日推出了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葡萄牙通过了制止家庭暴力国家计划（部长会议第 55/99 号决议），乌克兰通过了 2001 年至 2005 年国家行动计划（2001 年 5 月 6 日国务会议法令）以执行成果文件，墨西哥订立了 1999 年至 2000 年惩治家庭暴力国家方案（PRONAVI）、2001 年至 2006 年机会均等和不歧视妇女国家方案（PROEQUIDAD），并设立了国家妇女研究所（INMUJERES），以此促进非暴力和不歧视妇女文化。马拉维根据南共体《性别与发展宣言》增编拟定了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战略，巴西正在执行打击和防止家庭暴力和对妇女性暴力的国家方案、制止家庭暴力社区契约、警察教官和专家培训方案、以及对宪兵进行基本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的项目。西班牙部长会议批准了第二个制止家庭暴力全面行动计划（2001 年至 2004 年）。

10. 1999 年 6 月 29 日，泰国部长会议批准了泰国家庭和打击暴力全国委员会领导下拟订的消除对儿童和妇女暴力的国家政策和计划。还制订了关于咨询方案的国家发展计划，目前正在审查，将提交部长会议批准。

11. 联合王国设立了一个部长级小组，以期在最高层采取协调一致行动打击对妇女的暴力。将通过明确的工作指导方针强化现行法律。已拟订一项政策说明，阐述皇家检察院如何审理家庭暴力案件。

1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制订了至 2025 年的坦桑尼亚发展远景，其中讨论了导致对妇女暴力行为长期存在的社会经济原因。马来西亚人力资源部制订了防止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问题的业务守则。该国将鼓励民营企业遵守该守则。

13. 埃及的提高妇女地位战略尤其关注妇女面临的各种经济、教育、保健、社会和文化问题，重视脆弱和处于边缘地位的社会群体，积极努力增强妇女的社会作用，提高妇女在各个层次中的地位，以此解决对妇女暴力的根源问题。

14. 毛里求斯拟订了一项行动计划，将由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祉部组建的一个工作组执行，工作组由非政府组织组成。

15. 荷兰报告，不准来自欧洲联盟和欧洲经济区以外的妇女从事妓女工作，而且，市政当局是拟订和执行地方关于卖淫业政策的主要责任机构，可吊销那些雇用非法居住在荷兰的妓女的妓院的执照或将其关闭。重视保健和援助工作，这尤其是为了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政策特别关注被迫卖淫的未成年人。与 16 岁以下儿童性交的荷兰旅游者应负刑事责任，如果所涉国家将此行为定为犯罪行为。荷兰关于残害女性生殖器官问题的政策强调预防和教育。

C. 支助、能力建设和研究

16. 澳大利亚为防止残害女性生殖器官的全国教育活动提供经费，并向此习俗的受害妇女和女孩提供帮

助。澳大利亚皇家产科医生和妇科医生学院编了一份册子，题为《残害女性生殖器官：为澳大利亚保健专业人员提供的信息》。

17. 巴西设立了 307 个妇女警察局，为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妇女受害者提供专门照顾，进行调查并协助将家庭暴力案件提交法院。巴西卫生部还拟订了医治暴力行为的妇女和青少年受害者的程序。

18. 白俄罗斯正着手为妇女设立危机中心，并发行了一份日历和一些册子，其中载有为家庭暴力潜在受害者提供的实用指导。希腊设立了一条紧急呼救电话线，发行了以受害者以及警察和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为对象的小册子，并组办了教育和培训讨论会。哈萨克斯坦有 18 个妇女和儿童危机中心在开展工作，该国并计划为暴力行为的妇女受害者提供职业疗法和工作康复法。马拉维出版了一本题为“妇女与法律”的书，并分发给政府大多数部门和一大批非政府组织。该国在 2000 年和 2001 年均发起宣传运动，推动社区提高认识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而且所有警所都设立了受害者支助科。2001 年 7 月，马来西亚发起“妇女反对暴力”运动，并在各医院设立了“综合”危机中心，暴力受害者可在中心接受医务人员的治疗，接受警方询问，接受受过训练人员提供的创伤后综合症咨询。还为医生设计了用于检查强奸受害者的标准药具包。菲律宾在各警所设立了妇女和儿童事务科室，为处理家庭暴力案的政府官员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为在海外工作的菲律宾妇女设了基本自卫课，建立了接受对妇女暴力案的律师网，开展宣传运动，并拟订了政府内性骚扰事件问题手册。乌克兰组办了如何防止家庭暴力和工作场所暴力的培训班。2001 年，乌拉圭全国家庭和妇女事务研究所开展了提高对家庭暴力问题的认识的活动，包括举行讲习班、中学教师培训和散发出版物。

19. 毛里求斯在国内五个地区设立了分权的家庭咨询服务，并设立了家庭暴力干预单位，下设五个分单位，配有交通设施和热线服务，与警察署、卫生部和其他机构密切协作。现正考虑设立一个家庭法院。开

展了敏化认识宣传运动，以使青年了解不安全性交和商业性剥削的危险。

20. 墨西哥设立了一个支助受虐待妇女网络、一个家庭暴力受害者照顾中心和一个性犯罪受害者治疗中心，并制订了若干倡议，包括在中美洲和墨西哥的反对虐待儿童宣传和一个妇女热线方案。

21. 新加坡在处理家庭暴力方面设立了全面的方案和服务，包括建立一个网络系统，一个帮助行为入接受改造并为受害者及其子女提供支助的强制心理咨询方案，一个针对男性行为人的方案，一个审查政策并协调公共教育工作的机构间对话小组，一个推动以其他方式取代暴力的方案，为暴力受害者和儿童证人提供心理咨询，为妇女暴力受害者提供危机庇护所以及财务和个案工作援助。土耳其设立了 8 个招待所，提供心理咨询和财务援助，并在 21 个省发展了热线项目。葡萄牙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 31 个庇护所和 24 小时紧急电话。为警察设立了一个项目（INOVAR 项目），以便他们提高对妇女暴力问题的认识并就处理方法提供咨询。

22. 泰国将 11 月定为“制止对儿童和妇女暴力的宣传月”。为警察举办了一个讨论会，并召开了制止对儿童和妇女暴力的措施的全国会议。在各省级医院设立了 20 个危机中心，而且，一个试点的“综合”中心正在成功运作之中，该中心由医务人员、社会工作者管理，并与警察和其他相关官员协调。

23. 荷兰发起了公共宣传运动，以推动预防暴力工作，加强对脆弱群体的保护。2001 年底在警察系统内建立了一个家庭暴力问题全国网络，重点是增强专门知识，改进登记、建立档案和交流知识，家庭暴力问题现已列入警察基本训练课程。此外，还建立了心理咨询人员网络和一个关于学校内性骚扰问题的信息中心。已提供经费开展宣传运动，阐明工作场所的性骚扰行为是不可接受的行为，并正为制作关于残害女性生殖器官问题的视像纪录片提供补贴。荷兰驻外外交使团支持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有关项目，其中包括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和敏化认识训练，防止有

害的传统习俗；提供倡导服务和为暴力受害提供支助；消除贩卖、奴役和强制地性虐待妇女和儿童等行为。

24. 马耳他为家庭暴力的受害妇女提供支助和专业帮助，并为家庭暴力行为人提供接受改造方案。

25. 西班牙妇女问题研究所出版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西班牙文本和英文本，并出版了关于该议定书的重要意义和范围的特别新闻公报。

26. 一些国家政府报告说，它们与非政府组织开展了合作。例如，非政府组织参与拟订了丹麦的行动计划。巴西在非政府组织支持下开展了增强妇女能力的运动。马来西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均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协作，后者还请宗教组织和民间社会参与提高认识和性别敏化认识的宣传。西班牙鼓励和支持本国非政府组织与妇女受害者原籍国的非政府组织协作执行援助和康复方案。一些非政府组织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设立了妇女和儿童心理咨询单位，而在毛里求斯，在那些与儿童易受商业性剥削的领域，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全面参与组办了绘画比赛和其他活动。

27. 白俄罗斯、希腊、毛里求斯、荷兰、西班牙、泰国和联合王国报告了调查与研究的准备情况。

三. 联合国系统内采取的措施

28. 大会，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各人权机制，以及其他实体都关注对妇女暴力的问题。

A. 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

29. 2001年6月27日，大会第S-26/2号决议要求各国政府到2005年确保拟订并加速执行增强妇女能力、促进和保护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并减少她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易受伤害性的国家战略，办法是通过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暴力，包括有害的

传统和习惯做法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虐待和强奸、殴打和贩卖妇女和女孩。

B. 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

30. 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认识到，如果妇女能够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并有权全面和平等地参与社会的所有领域，并且受到保护，免遭暴力、虐待和歧视，将有助于推动实现关于儿童、特别是关于女孩的各项目标（S-27/2号决议，附件，第23段）。

C.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31.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见A/CONF.189/12，第一章）指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对妇女和女孩有各种不同表现形式，可能是导致她们生活状况恶化、贫穷、遭受暴力和各种形式的歧视、人权受限制或被剥夺的因素之一。行动纲领督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政策和方案解决对妇女和女孩的种族主义和种族主义引起的暴力行为，加强合作与政策反应，有效执行国家法律以及有关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和旨在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视的其他保护和预防措施。特别提到对特殊妇女群体的暴力问题，呼吁各国解决对土著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并考虑制定和实行移民政策和方案，使移民特别是遭受配偶或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儿童能脱离虐待关系。又敦促各国酌情与有关和主管组织协作，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孩免受暴力，并对这种暴力行为进行调查，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D. 妇女地位委员会

32.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2001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通过关于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商定结论，²其中除其他外建议强化具体措施，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在关于性别与所有形式的歧视，尤

其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商定结论³中，委员会表示，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是妨碍实现男女平等、发展与和平各项目标的一项主要障碍。对妇女的暴力造成侵犯、损害，或因此取消了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认为基于性别的暴力，例如殴打和其他家庭暴力、性虐待、性奴役和性剥削、国际贩卖妇女和女童、强迫卖淫和性骚扰，以及文化偏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色情制品、种族清洗、武装冲突、外国占领、宗教和反宗教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产生的针对妇女的暴力，均与人格尊严和价值不符，必须与之作斗争并予以铲除。建议制订和执行各项政策和措施，除其他外，通过特殊保护和援助措施，解决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所有形式的暴力，赋予所有形式的暴力的受害者尤其是妇女和女童权力，使其重新掌握自己的命运。关于女难民、女寻求庇护者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她们经常遭受性暴力和其他暴力侵犯，商定应采取措施，消除侵犯她们人权的任何行为。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在 2003 年 3 月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作为一个主题事项讨论《北京行动纲要》³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界定的妇女人权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的问题。

E. 人权委员会

3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⁴着重说明一般的对妇女的暴力（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2001/49 号和第 2002/52 号决议）、说明对妇女的具体形式的暴力（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第 2001/48 号和第 2002/51 号决议）和划分妇女暴力受害者的具体类别（关于移徙者人权的第 2001/52 号、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的第 2002/58 号、关于保护移徙者及其家属的第 2002/59 号和关于移徙者人权的第 2002/62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在两届会议上都通过若干国别决议，其中提到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几项专题决议也提到对妇女的暴力（关于妇女平等拥有、取得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充足住房的权利的第 2001/34 号和第 2002/49 号决议）。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其他决议（包括第 2001/47 号和第 2002/48 号决议等）委员

会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家庭内或社区中或由于武装冲突而形成的恐惧气氛，这种气氛往往使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本人或中间人无法自由地揭露真相。

34. 人权委员会第 2001/62 号决议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关于对妇女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问题，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交流意见，以期进一步加强相互合作。第 2002/52 号决议请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以及委员会特别程序及工作组的主席合作，适当时开展联合调查，编写联合报告，发出紧急呼吁和发函等。

35. 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的第 2002/52 号决议指出，除其他外，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显露了对待妇女和女孩有着差别表现方式，可成为导致其生活条件恶化、贫困、受暴力侵害、多重形式的歧视和限制或剥夺其人权因素。委员会强调，家庭对妇女暴力的现象是法律上和事实上对妇女的歧视以及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低下所造成，这一情况因妇女在求助国家帮助时常常遇到障碍而变得更为严重。该决议还强调对妇女暴力伤害她们的身心健康，其中包括生殖和性健康都会产生影响，在这方面，鼓励各国确保妇女能够利用全面和易于使用的保健服务和方案，以及得到有知识和受过训练的保健服务者，可满足受暴力侵害的病人的需要，以便尽可能减少暴力造成的有害身心后果。委员会又强调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其中包括强奸、残割女性外阴、乱伦、早婚和逼婚、与商业性剥削和经济剥削有关的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可增加她们遭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易受感染性并加剧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委员会还敦促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重视并鼓励在下列方面开展更多的国际合作：系统研究、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对妇女和女孩暴力的程度、性质和后果，以及打击这种暴力的政策和方案的作用和有效性的数据，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资料。

F.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36.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1/73 和 Add. 1-2) 涉及武装冲突期间(1997-2000年)国家实行的和/或容忍的对妇女暴力行为。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2/83 和 Add. 1-3) 着重说明家庭中对妇女暴力的文化习俗。

G.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37.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1/78 和 Add. 1-2) 着重说明民营部门在这项任务中的作用，并强调民营部门在应对暴力行为中发挥预防作用和反制作用的一些方式，包括民营电话公司协助建立危机中儿童电话热线和培训旅馆工作人员打击儿童卖淫活动。特别报告员编写了方便提供可靠信息的信息表(E/CN.4/2002/88 H, 附件)。

H.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38. 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向提高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了第五份报告(E/CN.4/Sub.2/2001/27)。其中她回顾了为惩治残害女性生殖器官所采取的国家和国际措施的最新情况并提供了其他传统习俗的情况。小组委员会(第2001/13号决议)请她向小组委员会2002年会议提出最新情况报告。

39.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在2001年第二十六届会议上，优先审议了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非法移徙、走私和卖淫问题。工作组2002年的优先问题是剥削儿童问题，特别是利用儿童卖淫和家庭劳役。2003年年会的议题是关于并产生于歧视，特别是性别歧视的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小组委员会第2001/14号决议中对此表示欢迎，会议将着重注意

虐待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如强迫婚姻、早婚和贩卖妻子。

I. 人权条约机构

40. 自从大会通过第55/68号决议以来，根据联合国人权条约设立的六个机构在它们与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结论性意见/评论和其他工作中都讨论不同方面的对妇女暴力问题。

4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作出了何种努力处理移徙和人口贩运中的族裔层面问题，⁵ 提供按性别及国籍和族裔分类的社会经济数据和为防止与性别有关的种族歧视(包括性剥削和性暴力)而采取的措施，⁶ 并强调缔约国有责任采取一切措施制止绑架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并保证对这类行为的犯罪者采取法律行动和向受害者提供赔偿。⁷

4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最新统计资料，说明妇女的境况，尤其是家庭暴力现象，并说明新通过的这方面立法的执行情况(E/C.12/1/Add.56, 第26段)。

43. 人权委员会建议调整法律，针对妇女对切割生殖器官或其他伤害妇女身体完整或健康的传统习俗的正当恐惧，确保妇女受到《公约》第7条规定的保护。⁸ 它并建议采取更有力的措施，鼓励人们发展人权文化和禁止暴力伤害妇女的行为，还要求采取措施，鼓励妇女向有关当局报告家庭暴力事件，在警察处理强奸案和消除这类案件对受害者的心理影响时要提高他们的敏感性，⁵ 同时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住房和其他支助(CCPR/CO/74/HUN, 第10段)。

44.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要研究家庭暴力、凌虐和虐待问题，包括性虐待问题，在顾及儿童敏感的调查和司法程序内适当调查对儿童的家庭暴力、凌虐和虐待问题，包括家庭内性虐待问题，以及取消处女检查。还建议采取措施，在诉讼程序中向儿童提供支助服务，为强奸、虐待、遗弃、凌虐和暴力受害者的身心复原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提供支助服务(CRC/C/15/Add.152, 第46段)。

45.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起诉和惩罚对妇女的暴力以及贩卖妇女行为，包括通过适当立法，对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和提高认识的宣传，包括对执法人员和其他有关专业团体的培训。⁹

4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要求将对妇女暴力问题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并确认此种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构成对《公约》规定的妇女人权的侵犯。委员会建议为所有公职人员、特别是执法人员和司法机构人员以及保健工作者，提供性别问题培训，使他们了解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暴力，并建议通过媒体和公众教育方案，组织提高认识运动。¹⁰ 委员会还建议拟订行动计划，包括在民间社会和社会合作者支持下开展提高男女公众认识的运动，以消除成文法与社会习俗之间的差距、特别是在家庭法方面。¹¹

4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参加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¹²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编写了向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交的关于通过公约制止对老年妇女歧视的声明，在这些工作中它提到对妇女暴力的几方面问题。特别是它在参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时，建议通过并执行一些控制措施、法律和政策，防止旅游业产生负面和有害影响。虽然旅游业是重要的成长部门，但常常造成性剥削、贩卖妇女和儿童以及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

四.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开展的其他活动

A. 联合国，包括各区域委员会

48. 若干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采取了一些制止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措施。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制订制度，确保向性攻击受害者提供有关处理办法的适当信息，并推荐给倡导和支助服务机构，并且编写了警察处理性攻击案件的程序规程。科索沃特派团警察于2000年9月采用一种处理家庭暴力的政策，指导所有警察处理家庭暴力事件，科索沃特派团警察家庭暴力协调员驻在所有地区的警察总部。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继续监测向当地警察报告

的家庭暴力和性虐待案件，并在开发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案件的数据库，从中可方便地调阅电话报告次数、犯罪类型、逮捕情况和其他数据。波黑特派团还帮助当地警察编写家庭暴力受害者、肇事者和证人的标准化面谈表格，为了提高公众对该问题的认识，2001年年中在全国开展家庭暴力新闻媒介宣传。波黑特派团人权干事定期为当地警培训家庭暴力问题，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每月为大约40名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官进行人权培训，包括家庭暴力和以其他形式的对妇女和儿童暴力问题。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和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人权办事处特别注意性别问题，2001年它们帮助翻译和出版了阿布哈兹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问题”第22号人权概况介绍。

49. 2002年2月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开展全国性提高认识运动，如防止家庭暴力并向受害者提供求助途径等信息。性别事务股（现通称促进男女平等顾问办公室）协助了以下工作：为东帝汶记者举办对妇女暴力犯罪活动的报道中顾及性别敏感问题培训班；编写支助若干活动的计划，包括研究东帝汶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特性；起草立法；对警察和司法人员进行培训；和提高认识，鼓励非暴力行为，特别是家庭非暴力行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性别办事处在文职人员概况介绍班中列入性别内容。

50.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参与南非为期三年的处理对妇女暴力问题的项目，它设立了两个试验推广中心，提供广泛的服务，它按照国家预防犯罪战略在南非姆普马兰加省和东开普省向受害者提供法律咨询、心理指导、医疗护理和支助，并向肇事者和可能肇事者提供心理咨询。

51. 非洲经济委员会继续帮助非洲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必须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问题上提高敏感认识，包括非洲性别与发展中心组织的国家和分区域论坛结果文件中列举的犯罪行为，并继续帮助对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支

持数据收集的开发工作、向立法改革提供技术援助、和为警察和其他团体进行培训活动。

B. 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

52. 世界卫生组织的活动包括在8个国家执行下列问题的研究计划：家庭暴力情况、危险和防护的因素、健康后果和妇女用于应付家庭暴力的战略；阐明“把妇女的安全放在首位：对妇女的家庭暴力问题研究的道德和安全建议”的准则；编写和试用对妇女暴力问题研究的手册；在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和菲律宾研究青少年的性强制意识和经验；就有关方案培训培训师，在精神病患者康复中提高初级保健提供者 and 专家对暴力受害者的需要的敏感认识；支助中国关于对孕妇和产妇家庭暴力及其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的调查；编写被殴打妇女问题治疗方案，包括同侪社区工作者和专业人员的6个月培训方案；在9个拉丁美洲国家建立协调网，向受亲密伙伴暴力侵害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全面支助；同伦敦卫生和热带药物学校合作，评价卫生部门为受暴力侵害妇女治疗的情况；和编写性虐待问题的政策指导和临床管理准则，以加强卫生部门在这种情况下的应对能力。在减少妇女的易受伤害性和危险的工作范围内，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开展的活动包括组织区域讲习班，分析西非和中部非洲色情业的状况和支持对布基纳法索地下色情业的研究工作。

53. 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信托基金支助下，最近完成的支持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活动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鼓励执法官员参与编写司法条款中性别问题培训手册的项目；在蒙古进行的研究，它第一次提供地区法院关于家庭暴力的判决数据；中国惩治对妇女暴力的公众宣传，它鼓励政府建立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国家协调小组；巴西的项目，旨在加强市政府一级制止对妇女暴力的主动行动。

54. 妇发基金同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媒体/资料中心协作，建立了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媒体和通信资源目录兼数据库。目录向有关组织直接提供广泛的通信资

料并使它们按其各自文化和国家的情况下载和变通使用这些工具。2001年，妇发基金同印度尼西亚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支持拟订并实施国家根除对妇女暴力的行动计划。它还在独立国家联合体8个国家和立陶宛开展制止对妇女暴力的区域倡导宣传。

五. 结论和建议

55. 自从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以来，各会员国已采取和(或)考虑了不少具体法律措施，特别是在家庭暴力的领域。在一些没有关于妇女问题专门条例的国家，它们已把采用特殊规定列为优先事项，或正在起草阶段。有些国家已颁布或已考虑消除各种形式对妇女和儿童暴力的全面立法。已实施的各种倡议、战略和行动计划，除其他外旨在消除、预防、促进、资料、立法、保护和福利、教育和研究、提升妇女的经济能力和监测。已努力向暴力受害者提供心理、法律、保健和其他的支助，努力教育警察、社会工作者和医务人员等有关专业人士并改造犯罪者。几份答复确认非政府组织所做的工作，包括与政府合作进行的活动，提高认识、性别问题敏感认识和心理咨询。

56. 从敏感认识性别角度评价现有立法以及这些立法的影响、重点是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关于各种形式对妇女和女童暴力的数据、评价政策和方案、研究活动和建立或加强监测与执行机制，这些都仍需要优先注意和致力行动。可以衡量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计划非常重要。需要收集信息和协调地分析各方面问题，包括积极的事态发展和存在的障碍。还有，鉴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各阶层有越来越多的人在努力消除各种形式的对妇女暴力行为，需要用各种方式协助有益地交流新成果/建议/实地的经验。

注

¹ 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丹麦、埃及、希腊、哈萨克斯坦、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荷兰、菲律宾、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

-
-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年，补编第7号》和《更正》(E/2001/27和Corr.1)，第一章，A节，四。
- 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
-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年，补编第7号》(E/2001/27)，第二章，A节；同上，《2002年，补编第3号》(E/2002/3)，第二章，A节。
-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8号》和《更正》(A/56/18和Corr.1)，第75页。
- ⁶ 同上，第180页。
- ⁷ 同上，第212页。
-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6/40)，第一卷，第82(11)段。
- ⁹ 同上，《补编第44号》(A/56/44)，第82(j)段。
- ¹⁰ 同上，《补编第38号》(A/56/38)，一部分，第96段。
- ¹¹ 同上，第二部分，第123段。
- ¹² 分见同上，第一部分，第373-385段；E/CN.6/2002/CP.1，附件二；E/CN.6/2002/CP.1，附件三。